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副本

郵局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業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姓名：胡倉豪律師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二路 203 號

姓名：林仕鑫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富民里 18 鄰福營路 336 號 3 樓

姓名：昱昶能源有限公司
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0 樓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中壢南園郵局

存證號碼 000381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旨：本律師代昱昶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昱昶																			
二	公司）函請台端於文到七日內領取每分																			
三	地每年新台幣（下同）4 萬元之土地租																			
四	金，並配合辦理土地租賃契約換約及公																			
五	證事宜，如有疑問，請與昱昶公司聯繫																			
六	02-87730158，有專人為台																			
七	端解決相關疑問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台端																			
八	配合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
九	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十	一、本函文係依昱昶公司委任意旨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3 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1 份，存證費
2 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1 份，存證費

110 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165 元。

黏

貼

中壢南園郵局

年 月 日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 3 5 經辦員 侯美芳 主管 呂森傑

印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印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票或
郵資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二	、	緣	台	端	前	有	簽	訂	土	地	租	賃	契	約	書	，	將	座	落
二			於	雲	林	縣	台	西	鄉	尚	德	段	1	2	0	0	-	0	0	0
三			0	地	號	土	地	出	租	予	昱	昶	公	司	作	為	籌	設	太	陽
四			光	電	發	電	廠	之	用	地	，	建	造	完	成	後	以	使	發	電
五			系	統	與	台	灣	電	力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(	下	稱	台	電
六			併	聯	，	將	產	生	之	電	能	售	予	台	電	。				
七	三	、	又	依	台	端	原	簽	訂	之	土	地	租	賃	契	約	第	五	條	第
八			(	二	)	項	第	2	款	約	定	每	分	地	每	年	給	付	3	萬
九			5	仟	元	之	租	金	，	現	昱	昶	公	司	將	與	台	端	進	行
十			前	開	租	賃	契	約	之	換	約	及	公	證	，	依	換	約	後	土

備 註	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					黏	貼
	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經辦員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 主管 印													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處	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[印]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										姓名：									
	三、收件人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地	租	賃	契	約	，	在	與	台	電	併	聯	前	給	付	台	端	每
二			分	地	每	年	3	萬	5	千	元	租	金	，	與	台	電	併	聯	
三			後	，	給	付	每	分	地	每	年	4	萬	元	租	金	。			
四	四、	昱	昶	公	司	委	請	本	律	師	代	為	函	請	台	端	於	文	到	
五			七	日	內	領	取	每	分	地	每	年	4	萬	元	之	土	地	租	
六			金	，	並	配	合	辦	理	土	地	租	賃	契	約	換	約	及	公	
七			事	宜	，	以	確	保	台	端	權	益	，	如	有	疑	問	，	請	
八			昱	昶	公	司	聯	繫	0	2	-	8	7	7	3	0	1	5	8	
九			有	專	人	為	台	端	解	決	相	關	疑	問	，	敬	請	台	端	
十			合	辦	理	。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	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黏	貼
	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
	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		
		加具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
	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	元。	
經年	月	日	郵局正 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[印]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郵票或 郵資券 處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[印]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